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汪博士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474,330	44.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銅劍科技 <sup>(2)(3)(4)</sup> .....	實益擁有人	54,154,890	19.56%	[編纂]	[編纂]
基本原理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8,404,300	6.65%	[編纂]	[編纂]
基本創享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7,673,665	6.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本創新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4.33%	[編纂]	[編纂]
基本創造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1,491,475	4.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本創業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9,750,000	3.5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經計及汪博士的直接權益、其作為總經理所持有的青銅劍控股的權益、其與英倫博智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其母親王永苗女士所擁有的權益，汪博士被視為對青銅劍科技擁有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此外，汪博士擔任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博士被視為由青銅劍科技、基本原理、基本創享、基本創新、基本創造及基本創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銅劍科技的4,006,400股股份須受青銅劍科技質押（定義見下文）規限。詳情請參閱下文「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
- (4) 青銅劍科技由(a)汪博士直接擁有40.85%的權益；(b)青銅劍控股擁有27.35%的權益；(c)英倫博智擁有19.57%的權益；及(d)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王女士」）擁有12.23%的權益。根據汪博士與英倫博智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他們同意就其於青銅劍科技的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包括投票和提出決議），且若出現意見分歧，概以汪博士的意見為準。青銅劍控股由汪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擁有90%的權益，傅俊寅先生持有餘下10%的權益。英倫博智由汪博士、王女士、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閆瑞女士及本公司或青銅劍科技的其他僱員分別擁有13%、25%、15%、25%、3%及19%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

為滿足其融資需求，青銅劍科技的股東將其持有的青銅劍科技股份質押予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深圳農商行」），作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信貸融資（「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的擔保。該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的期限為120個月，自2021年7月14日起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銅劍科技共有4,006,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被質押（「青銅劍科技質押」），具體包括：(i)汪博士質押的1,561,670股股份，佔青銅劍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10%；(ii)青銅劍控股質押的844,730股股份，佔青銅劍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3%；及(iii)英倫博智質押的1,600,000股股份，佔青銅劍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57%。青銅劍科技質押將於[編纂]後繼續存續。

若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項下出現違約事件（如未按時還款），深圳農商行有權針對質押人行使權利，包括就青銅劍科技質押項下青銅劍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其權利。若深圳農商行就青銅劍科技質押項下青銅劍科技全部股份行使其權利，則青銅劍科技將(i)由汪博士控制51%的權益，其投票權包括(a)汪博士直接持有的21.75%的權益，(b)由汪博士控制的青銅劍控股持有的17.02%的權益，及(c)汪博士的母親王永苗女士持有的12.23%的權益；及(ii)由深圳農商行擁有49%的權益。深圳農商行行使其在青

---

## 主要股東

---

銅劍科技質押項下的權利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因為青銅劍科技將仍由汪博士控制。青銅劍科技質押的行使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因為青銅劍科技為滿足其融資需求而訂立了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任何運營或財務影響僅會發生在我們的股東層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青銅劍科技在青銅劍科技信貸融資項下並無不良信用記錄，亦未收到深圳農商行關於行使青銅劍科技質押的任何通知。